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1〕2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国际交流活动，国际化意识明显增强。为更好地鼓励学生、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8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

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营造国际化氛围，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吸引海外学生来我校留学和交流，特设立“郑州轻工业大学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每年奖励基金的总额基数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 “国际交流专项基金”不仅用于支持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也为海外来我校学习的学生提供专项奖励资助。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及学生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类别及标准

第四条 学生经选拔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费用均采取

本奖学金资助和学生个人承担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解决。国际交流专项基金资助分 A、B、C、D、E、F 六类。

A 类：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的专业学习或毕业设计等活动；

B 类：用于资助学生在国（境）外进行为期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实习、文化交流、社会考察等游学活动；

C 类：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短期国际会议、文化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

D 类：用于资助托福或雅思（非移民类）考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

E 类：用于资助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F 类：用于资助参加线上国际课程项目。

第五条 专项基金资助标准和金额

A 类：每人资助 1.8 万元人民币；

B 类：每人资助 0.8 万元人民币；

C 类：每人资助 0.5 万元人民币；

D 类：资助雅思或托福考试费。

（一）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7.0 及以上、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10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 100%，并另外嘉奖 500 元人民币；

（二）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5（含）、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90 分（含）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 100%；

(三)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0 (含)、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79 分 (含) 者, 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报销比例为 70%;

(四)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5.5 (含)、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69 分 (含) 者, 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报销比例为 50%;

(五) 同时参加上述两种考试且成绩达到规定者, 只报销其中一种考试费用;

(六) 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情况进行多次考试, 但每个阶段 (本科生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 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E 类: 最高资助每人 3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所需费用低于 3 万元人民币的, 则全额资助 (不含机票等费用)。资助名额以每年项目通知为准。

F 类: 最高资助每人 0.5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所需费用低于 0.5 万元人民币的, 则全额资助 (不含机票等费用)。资助名额以每年项目通知为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际交流专项基金” 校内学生申请条件

(一) 热爱党和祖国,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入学以来各科 (选修课除外) 成绩合格且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 (含 2.5) 或专业排名前 30% (需所在学院提供证明)。

(三) 外语语言水平达到具体国际交流项目要求, 外语沟通交流能力强。

(四) 对国家一流专业和工程认证相关专业本科生、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相关学科研究生以及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选拔。

第七条 来我校留学的海外学生，根据留学身份不同，GPA和汉语达到一定水平的可以申请相应的奖励基金资助。

(一) 学位生：

1. 正式入学时，本科生 HSK 达到 4 级（180 分）、研究生 HSK 达到 5 级（180 分）可申请一次 0.8 万元人民币资助；本科生 HSK 达到 4 级（240 分）、研究生 HSK 达到 5 级（240 分）可申请一次 1.8 万元人民币资助。

2. 入学后，在校期间各科成绩合格且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HSK 达到 5 级（180 分），每年可申请一次 0.8 万元人民币资助；HSK 达到 5 级（240 分），每年可申请一次 1.8 万元人民币资助。

(二) 交换生：

1. 留学或交流学习一年及以上，GPA 达到 3.5，HSK 达到 6 级（200），可参照 A 类标准资助；HSK 达到 5 级（240），参照 B 类标准资助；

2. 交流学习时间为三个月到一年，GPA 达到 3.5，HSK 达到 5 级（240），可参照 B 类标准资助；

3. 交流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下，GPA 达到 3.5，HSK 达到 5 级（240），可参照 C 类标准资助。

(三) 语言生：

凭最高学历毕业证,每学期可申请一次 0.5 万元人民币资助。

第八条 派出交换生（免交国外大学学费的）在境外学习时间为一年的，可参照 B 类标准资助；学习时间为一学期的，可参照 C 类标准资助。

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选派程序

第九条 “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按项目进行申请和评审。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年项目开展情况发布资助项目和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提出“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拟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基金拟资助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获资助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工作领导小组正式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每学期进行一次申报和评审。参加我校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申请 A/B/C 类时，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国外学习时间为一年及以上的，可以每年申

请一次；申请 E/F 类时，同一项目在每个阶段（本科生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只能申请一次。每生每个阶段（本科生阶段、硕士研究生阶段）在校期间获得的“国际交流专项基金”资助最多不超过 3 次。

第十三条 申请 D/E/F 类“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时，需要提交相关成绩单复印件、缴费发票或有效付款凭证，经过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财务处将奖励资金汇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学校同时为获资助学生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于学术表现特别突出，收到国外大学访学、合作科研邀请者，经相关部门、所在学院认定后，将根据出国时长，参照此管理办法予以相应标准的资助。

第十六条 如获资助学生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学生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国（境）外研修活动，国际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专题研究调整有关具体资助标准。

第十七条 与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